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局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2,351,770股,占全部非流通股总数的82.66%)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局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89,205,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4%)已全部质押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市分行,质押期限自2005年9月2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止。

4、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持有法人股为24,897,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6日发出的【2005】川执字第46-1号民事裁定书,该公司持有的法人股24,897,600股,已被裁定由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竞买获得,以上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已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和承诺函,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授权本公司董事局办理相关事宜。

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55%的股份。

5、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3日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81,240,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4%)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双方均已出具有关声明和承诺,同意金路集团国家股转让的报批事宜和金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的最终批复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金路集团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否则,将由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金路集团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6、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有一位非流通股股东蛇口利宝贸易公司无法取得联系,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8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故无法了解该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代为垫付蛇口利宝贸易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

7、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8、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9、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62,170,47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金路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2.92元/股,如金路集团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则出售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若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3)在金路集团2006年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议案: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除以上承诺之外,汉龙实业还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之前,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市分行解除足够数量的法人股的质押并取得相关的书面文件,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应手续。

(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之前,若蛇口利宝贸易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汉龙实业同意对蛇口利宝贸易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蛇口利宝贸易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汉龙实业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汉龙实业的同意。

4、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局在股票复牌前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若在法定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则相应的股东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归本公司账户所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形,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1)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金路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有权部门的最终批复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则其将接受并履行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全部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

(3)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均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若有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汉龙实业、德阳国资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此次共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351,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82.66%,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05,293	14.6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81,921,549	13.45
四川省化工建设总公司	6,814,080	1.12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44,224	0.34
德阳市金路持股联合会	1,295,008	0.21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1,071,616	0.18
合　计	182,351,770	29.93

注1: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1,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其中,国家股81,240,141股,境内法人股681,408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3.34%和0.11%,所持境内法人股系于2001年协议受让原非流通股股东德阳市农村合作基金会所持公司股份取得。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转让、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汉龙实业已质押的股份为89,205,29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100%;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3日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81,240,1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4%)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除以上情况外,其他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在本次股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无法及时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该等处置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方案,但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若在相关股东会议开始网络投票前一天,该等非流通股股东仍无法取得上述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上述相关有权主管部门没有批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处置所持股份的行为,则本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局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择机再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

(三)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在当前的中国证券市场中,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全体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职业规范,保守秘密,积极引导二级市场投资者理性分析和决策,以便使本次改革顺利进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其处理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股改方案实施完毕,需要一个多月的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本方案正式公告至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对价安排前,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其所持的非流通股不被冻结、扣划。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接受金路集团的委托,对金路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金路集团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金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接受金路集团的委托,对金路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资委意见》、《指导意见》、《股改办法》、《股改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编号:临2006—00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董事局声明

董事局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委托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局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局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缩写:金路集团

法定英文名称:Sichuan JinLu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2、法定代表人:何光昶

3、董事局秘书:彭朗

联系地址: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0838-2204710-8028

传　真:0838-2207936

电子信箱:penglang0838@163.com

4、注册及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网址:http://www.jinlugroup.cn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220,616,799	36.22%
-国家股	81,240,141	13.34%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1,240,141	13.34%
-法人股	20,834,000	4.45%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05,293	14.64%
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	24,897,600	4.09%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80,069	2.18%
四川省化工建设总公司	6,814,080	1.12%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44,224	0.34%
德阳市金路持股联合会	1,295,008	0.21%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1,071,616	0.1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1,408	0.11%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7,360	0.01%
二、流通股	388,565,455	63.78%
股份总额	609,182,254	100.00%

(三)经营范围:聚氯乙稀树脂、烧碱、针纺织品百产自销、电石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白酒生产及销售以及天然气开采、销售等。

(四)征集事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五)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5月27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赞成理由:

1、对价安排较为合理。

2、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丝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6月26日8:00-9: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局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局秘书负责签收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寄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26上午9: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

单　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0838-2204710-8028

传　真:0838-2207936

联 系 人:彭朗　黄安友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局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局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6月26日上午9: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委托投票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路集团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局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公司董事局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5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征集投票委托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局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06年　月　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06—01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局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6月26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根据本公司董事局于2006年5月29日公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9日起开始停牌。

(2)自2006年5月29日本公司公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起,至2006年6月7日,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局将在2006年6月7日之前(含2006年6月7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局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6月1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委托董事局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局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局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局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1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6月26日上午8:00-9: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207936　0838-2204710-8028

联系传真:0838-2207936

联系人:彭朗　　黄安友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10	金路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金路集团	1	金路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9:30至2006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局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6月16日-2006年6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6月26日8:00-9:00。

3、征集方式:本次委托董事局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